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杰美特")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由谌建平先生、黄新先生、杨美华女士、熊敏先生、张玉辉先生、周波先生六位非独立董事与钱荣女士、戴伟辉先生、刘胜洪先生三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龙华区宝能科技园 6 栋 B 座 17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谌建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谌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1)选举谌建平先生、黄新先生、戴伟辉先生(独立董事)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谌建平先生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选举刘胜洪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钱荣女士(独立董事)、谌建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胜洪先生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选举钱荣女士(独立董事)、杨美华女士、戴伟辉先生(独立董事)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钱荣女士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选举戴伟辉先生(独立董事)、黄新先生、刘胜洪先生(独立董事)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戴伟辉先生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美华女士、熊敏先生、周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周波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36993151

传真:0755-36993152

电子邮箱:jmt@jamepda.com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宝能科技园 6 栋 B 座 19 楼 E 单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德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羽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张羽晗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36993151

传真:0755-36993152

电子邮箱:zhangyuhan@jamepda.com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宝能科技园 6 栋 B 座 19 楼 E 单元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波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黄新先生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授权总经理黄新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1、谌建平,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深圳市佳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生活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5 月创办杰美特有限,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集团董事长,负责集团业务和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建设等全方面领导工作。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谌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523,009 股,持股比例为 35.56%,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谌建平先生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美华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谌建平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黄新,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杰美特创始人之一,曾任深圳市索菱实业有限公司品管部品质经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工程师、顺年饰物(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工程大学客座教授。2006 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等职。现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董事,2015 年 7 月被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2017 年 6 月被深圳市龙华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龙舞华章计划 A 类人才,2017 年当选为深圳市龙华区第一届人大代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黄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674,336 股,持股比例为 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3、杨美华,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杰美特创始人之一。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杨美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174,336 股,持股比例为 11.8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美华女士与公司董事长谌建平先生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杨美华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戴伟辉,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常务理事、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神经管理与神经工程分会主任委员、中国技术经济学会神经经济与管理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计算机学会上海分部执行委员、中国计算机学会协同计算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文化产业管理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上海品牌促进中心专家委员会成员、上海市欧美同学会留美分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戴伟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5、刘胜洪,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深圳市厚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合伙人、所长,深圳市永安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合伙人、副所长。现任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部合伙人、副所长,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刘胜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6、钱荣,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深圳大学法律系硕士,曾任徽商壹号(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徽商武号(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徽商叁号(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广东森阳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菱亚能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钱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熊敏,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中山市格美通用电子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东莞市江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1 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制造中心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熊敏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758,718 股份,持股比例为 0.592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周波,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达丽声电子有限公司外贸商务、深圳市三诺电子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湖南兴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8 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法务中心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周波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34 股,持股比例为 0.117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3、朱德颜,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德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深圳市蕾华科技有限公司成本会计、瑞华相框制造(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1 年 3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成本主管、成本经理、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朱德颜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34 股,持股比例为 0.117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1、张羽晗,女,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康贝童车玩具有限公司总账会计、绵阳宏森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深圳市皇嘉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深圳汇聚盈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 年 10 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证券助理、证券专员等职,现任公司证券专员。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张羽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王波,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中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深圳市龙胜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尚德培训机构注册会计师(会计)学科高级讲师,深圳市华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业务财务经理。2018 年 4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中心高级经理、体系流程经理,现任体系流程经理。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王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刘琳女士、刘述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9 月 14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易青蓉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9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20-016)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下午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 6 栋 B 座 17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刘述卫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刘述卫先生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额度内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刘述卫个人简历

刘述卫,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加入杰美特,先后担任公司人力行政中心资讯部职员、信息技术中心经理。现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经理。

截至本 9 月 30 日,刘述卫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697 股,持股比例 0.047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美特")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黄新先生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并组织财务中心及人员负责具体实施。

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决议有效期及投资期限

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对象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率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类公司等合作方进行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产品投资,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借款。

5、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黄新先生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并组织财务中心及人员负责具体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投资对象进行投资理财,本次投资理财事项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投资理财产品虽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择机购买相关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投资台账,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汇报总经理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黄新先生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额度内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认真核查了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针对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3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和监事辞职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汪路平先生、董事金刚先生、董事刘文琪先生、监事会主席张全先生、监事余群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中,汪路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职务,辞职后汪路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金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辞职后金刚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刘文琪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文琪先生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将另行安排;张全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张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余群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辞职后余群建先生仍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对汪路平先生的辞职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对按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止本公告日,汪路平先生、金刚先生、刘文琪先生、张全先生、余群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尚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汪路平先生、金刚先生、刘文琪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全先生、余群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张全先生、余群建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二、补选部分董事、监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正常运作,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林上华先生、姚瑞女士、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上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陈志浩先生、王炳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通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华通医药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6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会议同意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并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时开始,会议为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

(九)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林上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姚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李文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 选举陈志浩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王炳武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林上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姚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文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陈志浩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王炳武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2、登记地点: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 1605 号公司三楼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并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琳

电 话:0575-85565978

传 真:0575-8556594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 1605 号

邮 编:312030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58 ;投票简称:华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